

严谨、乐观、热心、坚韧，公益教学十余年

**她用并不明亮的眼睛
为一个个家庭送去光明**

记者 毛雨佳

她是老底子的杭州人，却将黑龙江当做自己的第二故乡；她生活经历坎坷，却乐观助人，积极参与各种志愿活动；她患有2000多度近视，却笔耕不辍，在晚年投入公益教学。她就是年逾六旬的黄慧芳老人。



黄慧芳正在进行公益课堂宣讲。

十年知青生活 造就严谨治学精神

出生于杭州的黄慧芳是老三届的初中生。1969年春,她作为知青去了黑龙江,在与前苏联江之隔的虎头插队,并在那里度过了十年知青生活。回忆起那段时光,乐观的黄慧芳并没有太多抱怨,反而很庆幸自己被抽到当地小学去做老师。通过多年的严谨治学、积极工作,她不仅入了党,还被提为校长。

要说起遗憾,那也是有的。“那时年纪轻,我自

投身公益教学 要做就做到最好

2003年,黄慧芳所在的红菱社区成立市民家长学校,需要有人担任家庭教育老师,社区工作人员第一个就想到了曾经当过校长的黄慧芳。

“要讲就要讲出水平。”为了不负社区的所托，黄慧芳把教育儿子和黑龙江任教时的经验结合现代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进行认真的备课，找资料、编教材、写提纲，将准备工作做到尽善尽美。第一节讲下来，听课者都说她讲得深入浅出，很实际，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日报主办

杭州市 “三改一拆” 重点违建挂牌督办

记者 丁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三改一拆”暨“两路两侧”“四边三化”工作部署会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两路两侧”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涉违投诉的违建在全市进行挂牌督办,各区、县(市)于5月20日前完成公告所列违法建筑的拆除及整治,强势推进我市“两路两侧”专项整治及“无违建”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招标公告

二、项目编号: ZJ0B-20160420-3
三、项目地点:塘河西北岸危房治理与改造项目及小河路古如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四、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塘河南村34、35幢,小河路126、130、146号,小河东河107号
五、招标内容:
塘河西北岸危房治理与改造项目,拆除面积为:2964平方米。小河路古如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面积:2591平方米。面积总计:5555平方米。
六、报名方式及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履行合同能力;2.具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一级资质等级房屋拆除施工单(人);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助理(至少5人)名单,附上上岗资格证书;5.类似项目工程业绩:施工合同(2个),履约验收合格(2个);6.无不良记录(无违法、无违约、无不良记录);7.合同签订的证明该项目的合同是在此期间内签订的(需提供合同原件);8.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资产;须提供有效资产;9.投标人自行从拱墅区项目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由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来审查评审。
八、开标时间:2016年5月5日9时
九、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571-88013636
传真:0571-88880404
十、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玖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571-88702952
传真:0571-88013636
杭州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公告

二、项目编号:ZJ0B-20160420-2
三、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八丈井(上塘路以西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A类城中村房屋拆除工程
四、招标内容: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八丈井(上塘路以西区块)。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八丈井(上塘路以西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A类城中村房屋拆除,本工程不包含建筑垃圾清运内容,建筑物均为混合结构,多层,房屋基本完好,拆除面积约为:80000平方米。

五、招投标文件

A、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企业资格要求:有1名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2、具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杭州市房屋拆迁施工资质证书》一级资格房屋拆除施工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及项目工作经历人员(至少5人)名单、接受上岗资格证书。5、类似项目工程业绩:《联合公告》中仅含杭州西湖区、余杭区、临平区、西溪湿地、下城区、江干区、合纵堂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需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如无法证明该项目的合同是在此时间范围内签订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6、项目组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持有杭A岗证;

B、资格审查流程:采用资格预审,不设置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自行从拱墅区门户网站下载数据文件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由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来审查评定。

九、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571-88013063
传真:0571-88884040
十、招投标文件:浙江欧邦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71-87209520
传真:0571-88808387

杭州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公告

二、项目编号:ZJ0B-20160420-1

三、项目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八丈井(上塘路以西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八丈井村集体经济用房拆除工程

四、招标内容: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八丈井(上塘路以西区块)。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八丈井(上塘路以西区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八丈井村集体经济用房拆除工程,建筑物均为混合结构,多层,基本完好。八丈井村集体经济(农宅社区)区域内的营业、办公用房),拆除面积约约为:50000平方米。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企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劳动合同;2、具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杭州市房屋拆除施工资质证书》一级资格房屋拆除施工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需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人员至少5人名单,并提供有效资格证书;5、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近五年内(自公告发布之日前起至开标时间止)完成的西湖区、下城区、滨江区、钱塘江等区内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附原件备查);如无法证明该项目的合同是在此时间范围内签订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项目组成员资格要求:须持有杭大证;

七、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不设置报名环节;投标单位自行从拱墅区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由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来审查确定。

八、开标时间:2016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

九、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571-88013063
传真:0571-88884040

十、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欧邦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7209520
手机:0571-88808387

西湖新版保洁船下水

记者 边晓丹 实习生 汪丹萍

昨天,6艘新版保洁船在西湖下水。
新版保洁船身内外均为海蓝色,白色的船舷勾勒出“小清新”感觉,顶棚也是天蓝色,印有“美丽西湖,你我呵护”字样和西湖文化景观标识,船身两侧标有工作船编号和西湖文化景观标识。

据了解,西湖的保洁工作非常繁重,每天都要打捞大量垃圾,尤其是劳动节、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去年国庆长假期间,西湖水域打捞出6700多公斤垃圾。另外,每到汛期,保洁船总会“收获”由断枝落叶堆起的“小山包”。

新版保洁船续航能力将比上一代保洁船增加1个小时,这将为繁重的西湖保洁工作带来更好的保障,减少了往返充电的时间。

据悉,后续还有部分保洁船在“五一”小长假前到达西湖。

**西湖艺术史论坛
第28期本周六开讲**

记者 边晓丹

西湖艺术史论坛即将举办第28期,中国美术学院周高宇博士将运用鸟类学知识结合传统的美术史研究方法和手段,对某些宋代绘画,如宋徽宗《写生珍禽图》《五色鹦鹉图》的鸟类进行梳理,对其真伪、传承和创作年代的断定等方面上得出新的研究成果,并对某些美术史观点提出批判。

主讲人:周高宇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史博士
时间:2016年4月23日(周六)14:00

地点:韩美林艺术馆

预约电话:87972023

“互联网+税务” 智慧服务带来便捷办税体验

本报讯(通讯员 张颖 张超)“在网上填写代开申请单然后直接来取。”在江干国税代开发票专窗前,个体户小王满意地展示着自己没有取号等待便拿到手的代开发票。

近年来,江干区新办企业快速增加,发票需求也随之高涨。数据显示,2015年江干国税全年代开发票3.29万份,发售发票794.3万份,业务量长期居高不下。为了破解办税窗口资源有限的局限,江干国税推出了网上代开发票、网上认证发票、网上领购发票等一系列“互联网+发票”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的同时,有效减轻了纳税人提供资料和排队等候的负担。

“网上购票(发票)就像淘宝购物一样。”杭州毅隆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王敏高兴地说。“互联网+”思维与纳税服务的碰撞正产生出美妙的化学反应。在江干国税,纳税人口中可以听到上办理的涉税事宜,除了“互联网+发票”外,还有“互联网+手机办税”、“互联网+免填单”等等,智慧化的服务逐渐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让办税越来越便捷。

重点违建挂牌督办名单

编号	城区	主要内容
1	上城区	开元路37号至41号沿街店铺扩建
2		望江街道莫邪塘西村5幢1单元102室
3		紫阳街道城隍牌楼14幢北面紧挨围墙处违章搭建
4		中山北路二圣庙前58号的5658创意园停车场内违章搭建
5	下城区	香积寺路樱桃巷58号杭州茉莉花大酒店违建约800平方米
6		东新路891号杭州古咖精品酒店加层1000平方米
7		东新路与竹清路口东北面违章搭建约2000平方米
8		华丰路412号快运配送物流中心违建约2000平方米
9	江干区	丁兰街道大农港与备塘河相交西北角违建未拆除
10		笕桥街道横塘村8组村民朱培峰违建厂房
11		凯旋街道国泰艺术外国语学院多处违建
12		九堡街道航海路1211号九堡新天地文化创意园扩建
13	拱墅区	笕桥街道横塘大村博风桥西北200米乱搭乱建
14		丁兰街道东承府9幢105室违建
15		丁兰街道华丰路67号圣力控股集团违建
16		湖墅街道湖墅南路419号西侧违建
17	西湖区	祥符街道西岸花园7-2-201室住户违章搭建
18		转塘街道常陇路8号景月湾门湾湾B15幢住户私挖地下室和加层
19		翠苑街道物美超市东北北面有违建
20		留下街道东穆坞村花牌楼155号扩建加层
21	滨江区	聚贤街道钱江48幢违建200平方米的饭店,104-105幢前面顶楼有违法建筑,23-30幢前房屋顶有违建
22		文二西路丹桂花园小区6-1号居民约40平方米违章。5-1号居民,违法搭建二楼房屋80平方米
23		三墩镇塘村田家湾绕城公路东面,违章搭建约1000平方米
24		双浦镇三阳村的村民占用原路家达幼儿园门口并在农田内建造4间房屋,约600平方米
25	滨江区	三墩镇双桥村管堂桥13号主房西南部100米处违建约800平方米
26		寰宇天下小区D区10幢28楼住户在楼顶乱搭建
27		浦沿街道冠二村过渡房旁违建约500平方米
28		浦沿街道冠二村靠近滨文路附近违建约600平方米
29	滨江区	江南文苑小区旁,违建约1000平方米
30		滨文路426号的元发文苑大厦,楼顶违建约800平方米

编号	城区	主要内容
31	萧山区	新塘街道袁工新村碑南面200米左右涉嫌违建约2000平方米
32		义桥镇民丰工业园区富可利五金工具厂违建占地约2000平方米
33		浦阳镇谢家村村民在村委东面约1000米处涉嫌违建约8000平方米
34		浦阳镇谢家村村民在菜市场对面约200米处违建约3000平方米
35		闻堰镇山河村村委大楼北门东侧的山坡里,违建约700平方米
36		闻堰镇山河村姚家坞自然村,村南面村旁旁,违建约1000平方米
37		新街镇江南村20组30号村民违建约700平方米
38		傅前镇横山村村民委员会人员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违建约1000平方米
39		鸿兴路415号的依俊俏服饰公司违建约2000平方米
40		新塘街道五联村太平洋渔场(村)门口有两幢违建约为1500平方米
41	余杭区	通惠中路688号金鹭银座15、16层违建约1000平方米
42		良渚街道小洋坝村5组48号村民违建约1000平方米
43		五常街道西溪庭院南侧有高度6米钢架结构的违建,约2000平方米
44		余杭区永福社区佳都广场顶层加建
45		余杭区经济开发区梅林村111号未经审批擅自自建遮阳棚
46		瓶窑镇窑北村排洪队在瓶窑镇窑北村毛冲岭的农田上上涉粮 equal 搭建占地约1000平方米的农庄
47		仓前街道高桥村村民徐国明违建约1000平方米
48		仁和镇窑湾里村沈永斋涉嫌违建搭建砖块结构房屋约1000平方米
49		南庄兜东园300号旁,有1000平方米两层的违法建筑
50		余杭区仓前镇连具塘村陈家头自然村陈建国违建约500平方米
51	富阳区	绕城高速109K, 乔司公铁立交桥下堆土严重
52		东洲街道张家埭长深高速公路西侧和东侧彩钢棚
53		东洲街道紫铜村杭州驰程贸易有限公司内彩钢棚
54		新桐乡小桐洲村青青春生态养殖场违建1000多平方米
55		场口镇华丰村原320国道华丰村约1500平方米违建
56	临安市	玲珑镇街道基山村村民违建厂房约700平方米
57		於潜镇下垅村葛洲村258号修理厂搭建约1000平方米的钢棚
58		锦城街道横潭村村民在长路畹车道旁搭建二楼厂房及住宅
59		义蓬街道新庙前村村委会南面600米左右处,违建约2000平方米
60		义路路29号乱搭乱建
61	大江东	义盛路黄山饭馆乱搭乱建
62		宏新村江东大道北侧有彩钢棚
63		河庄街道三联村村民违建占地面积约1亩

长乐C2-C05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居民回迁选房公告

经研究确定,长东 C2-C05 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居民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进行选房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房范围及方式:已填写《回迁安置面积核准确认表》,并确认现房面积同时段为三室两厅,吉如家园的被征收人(承租人),本次选房分期分批实施。

二、选房日程安排

日 期	回迁号	
4 月 25 日第一场次	上午 8:30—10:00	310001—310045
4 月 25 日第二场次	上午 10:15—11:45	310046—310080

注:上述回迁号须除去已货币安置的住户。

三、选房地点:古运河 109 号回迁安置现场办公室
联系电话:88020609,88291629,88016719

四、选房时须带的资料:回迁单、征收补偿协议书原件、被征收人(承租人)的身份原件及复印件。被征收人(承租人)本人不能到场选房的,若委托他人办理,受托人凭书面委托书(原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上述材料办理选房事宜。

五、选房注意事项

1. 各被征收人(承租人)须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一场次须在上午 8:10、第二场次须在上午 9:55 之前持到达选房现场,过时不候。
2. 各被征收人(承租人)须在规定日期按时前来办理选房手续,以确保选房工作的有序性。凡未在规定时间前来办理,或在规定时间内前来办理手续但未签署《选房确认书》的,均作自动放弃选房处理。
3. 每户可安排 2 人进场选房,被征收人(承租人)或受托人须亲自到场,共有人须集体到场。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实施中心
2016 年 4 月 22 日